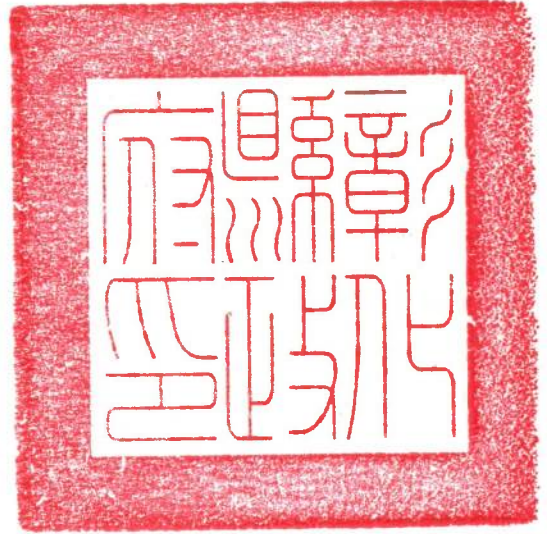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0024671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縣宗教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措施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及第37條第1項第1、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期間：即日起至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解除。

二、對象：彰化縣轄內宗教場所，包括寺院、宮廟、教堂（會）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
三、實施宗教場所防疫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全面停止進香團與繞境相關活動。

（二）停止辦理寺院、宮廟、教堂（會）及其他類似場所之禮拜、祈福、拜神及其他宗教集會活動（如普渡）。

（三）宗教場所應停止開放民眾進入。

四、拒絕、規避或妨礙本公告防疫措施，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本府110年5月14日府授衛稽字第1100175696號及110年6月3日府授衛稽字第1100196184號公告有關宗教場所部分停止適用。

縣長 王惠美